

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郭曉菁

電話：23146871#2231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0000622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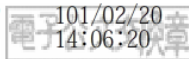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依「定額」或「倍數」之罰鍰規定裁處者，如行為人另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等事由時，得否再援引同法第18條第3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0年12月27日秘台申肆字第1001834941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(以下稱本法)第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至於減輕處罰之標準，第18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條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本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第9條第2項及第4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之規定（如第8條但書、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為避免行政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有恣意輕重之虞，所為統一減輕標準之規定(本條立法理由；廖義男主編，行政罰法，2008年9月2版，頁200參照)。準此，除其他法律另有明文排除本法第8條或其他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者外，不論據以處罰之法律係一定罰鍰金額、一定罰鍰倍數或罰鍰有上下限額度者，均有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3份)



裝
訂
線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